**2021年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办文〔2019〕41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县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县区政府、各类功能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省调查处理重大以上等级事故。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本级；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内设12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科技信息化科）、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科、火灾防治指导科、防汛抗旱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行业安全监督科、综合协调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政治部和机关党委按规定设置。

2.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 驻马店市防震减灾中心。

4.驻马店市森林防灭火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入总计1954.0万元，支出总计1954.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2.9万元，增长52.5%。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增加，增加收入。且需要建设应急指挥中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入合计1954.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支出合计19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9.7万元，占52.7%；项目支出924.3万元，占4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54.0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72.9万元，增长52.5%。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增加，增加收入。且需要建设应急指挥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5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2万元，占5.38%；卫生健康（类）支出47.9万元，占2.45%；住房保障（类）支出48.3万元，占2.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752.6万元，占89.6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5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5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51.75万元，下降87.2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6.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购置的公车已投入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已经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但是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业务量增加还是需要增加公务接待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5.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9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车辆1辆、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市防震减灾中心一般公务用车1辆；我局没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